

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财政部颁发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（财会〔2024〕24 号），对“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进行了规定。公司根据该项规定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，并对 2023 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追溯调整。本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，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“主营业务成本”和“其他业务成本”等科目，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

三、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

本公司自 2024 年度开始执行该规定，将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。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，对列报前期最早期初财务报表留存收益的累计影响数为 0，对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受影响的报表项目	2023 年度（合并）		2023 年度（母公司）	
	调整前	调整后	调整前	调整后
销售费用	142,355,105.06	128,354,493.64	10,360,229.91	9,123,377.60
营业成本	7,204,831,871.32	7,218,832,482.74	2,490,966,117.57	2,492,202,969.88

特此公告。

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